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年8月14日行政會報通過

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，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其任務如下：
- (一)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 - (二)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
 - (三)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 - (四)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 - (五)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 - (六)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評量調整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 - (七)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 - (八)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 - (九)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 - (十)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 - (十一)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，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處室主任、教師、行政人員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遴聘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，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